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茹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928,909元，及其中888,907元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。上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日前之利息1,08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929,989元【計算式：928,909元+1,080元=929,989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9,989元，應繳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